



「上海商业银行万事达商务白金信用卡迎新礼遇」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公司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为其授权持卡人(「持卡人」)申请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万事达商务白金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礼遇。优惠只适用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公司信用卡 / 商务信用卡之公司客户。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此推广最多可获迎新礼遇一次。
3. 持卡人须于发卡日后首两个月内(「签账期」)以新卡累积签账(「合资格签账」)满指定金额(如下图所示)，方合资格领取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礼遇：

迎新礼遇	累积合资格签账要求
Delsey 前开式可扩充四轮行李箱	HK\$8,500 或以上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	HK\$7,000 或以上

4. 相关的迎新礼遇将以以下方式志账或发送予持卡人：
 - 4.1 Delsey 前开式可扩充四轮行李箱
Delsey 前开式可扩充四轮行李箱之迎新礼遇通知书将于签账期结束后三个月内邮寄予持卡人。有关换领方法及换领截止日期等详情可参阅迎新礼遇通知书。
 - 4.2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签账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存入有关之持卡人合资格信用卡港币账户。
5.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购物签账、网上签账、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及电子钱包，惟不包括现金透支、所有结欠、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
6. 迎新礼遇一经选定后将不能更改。如持卡人于申请时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礼遇，本行将预设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礼品编号：A0052)为是次申请之迎新礼遇。
7. 持卡人获赠迎新礼遇后 12 个月内取消有关信用卡，本行将收取 HK\$600 之行政费用，该费用将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而无须另行通知。
8. 迎新礼遇资料、价目及图片只供参考，一切以有关供货商提供之资料为准。
9. 有关迎新礼遇之质素、服务及相关之法律责任，全由有关供货商单独负责，概与本行无关。
10. 迎新礼遇须受产品 / 服务供货商之有关条款及细则和使用条款约束。
11. 迎新礼遇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及不可转让他人、退换或兑换现金。如所选的迎新礼遇换罄，本行保留权利以其他礼遇取代。
12. 有关之信用卡账户于优惠换领期间必须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以上优惠及 / 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给予任何预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